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26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思宇帆

申 请 人 白艳锋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清河乡孤山村南台7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开胃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汽酒；黄酒